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20-03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长城动漫”)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日前,公司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官方网站上查询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2020年5月19日发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4、5、6、7、8、9号),并正在联系四川监管局领取书面正式文件。现将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住址:成都市高新区。

赵锐勇,男,1954年11月出生,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董事长,住址:杭州市西湖区。

刘阳,女,1977年6月出生,时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监事会主席、长城动漫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娱)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李嘉嘉,女,1978年9月出生,时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监事、长城动漫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娱)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俞连明,男,1978年4月出生,时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总经理,住址:杭州市上城区。

马利清,男,1967年12出生,时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总经理,住址:杭州市拱墅区。

沈伟,男,1990年4月出生,时任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财务总监,住址:浙江省桐乡市。

二、违法违规事实及处罚事由:

一、定期报告虚增净利润

(一)少计2017年营业费用事项

1.2017年6月-8月,长城动漫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娱)向“孙某岳”“高某倩”等12个自然人账户支付了共389万元款项,用于支付北京新娱有关的广告费或促销费,北京新娱将389万元款项在2017年核算为预付账款,未计入营业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导致长城动漫2017年半年报少计营业费用96万元、多计利润96万元,2017年年报少计营业费用389万元、多计利润389万元。

2.2017年3月—12月,李嘉嘉代北京新娱向“孙某岳”个人账户支付北京新娱2017年游戏业务促销费(返点款)398万元,但北京新娱财务账内未进行核算,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导致北京新娱2017年半年报少计营业费用322万元、多计利润322万元,2017年年报少计营业费用398万元、多计利润398万元。

3.2017年5月-6月,北京新娱以支付股权投资款为依据向天津某公司付款后,安排天津某公司将其中303万元资金用于实际支付有关游戏业务广告费,北京新娱财务账面对此核算为“长期股权投资”,后又调整为“预付账款”,但北京新娱最终未取得天津某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未将303万元资金支出据实确认为广告费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导致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均少计营业费用303万元、多计利润303万元。

(二)虚增2017年营业收入事项

长城动漫子公司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芮)2017年对客户公司确认的713万元销售收入所对应资金均来自于上海天芮总经理洪某刚,上海天芮收款后又将其中704.5万元退还给洪某刚,相关的经济利益实际上并未流入上海天芮,上述贸易不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年修订)第四条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导致长城动漫2017年半年报、2017年年报均虚增收入602.15万元(不含税)、成本309.01万元、利润(已剔除期间费用和税金影响)210万元。

综上,上述行为导致长城动漫2017年半年报合计虚增净利润(已剔除所得税、期间费用和税金影响)合计769万元,约占2017年上半年披露净利润的26.3%,导致2017年年报虚增净利润(已剔除所得税、期间费用和税金影响)合计1083万,约占当期披露的净利润的8.5%,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

2018年11月-2019年7月,长城动漫多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2019年2月20日,公司累计逾期债务达52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9%,但公司未进行披露。截至2019年4月5日,公司逾期债务累计金额达1.0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3%,但公司均未及时披露。2019年4月30日,公司进行披露,但披露出现差错,即少披露债务共2683.6万元。2019年5月6日,公司新债务连同此前少披露的逾期债务268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3%,但公司未及时披露。截至2019年7月5日,公司累计未披露逾期债务金额达84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0.63%。2019年7月18日,公司进行披露,但披露出现差错,即少披露逾期债务金额合计为48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4.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1.11.3及9.2之规定,长城动漫未按规定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三、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

自2018年9月长城动漫因投资款、借款、租赁等款项支付纠纷引发诉讼、仲裁。截至2019年3月7日,长城动漫发生3起诉讼(仲裁),累计金额达到5761万元,占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1.93%。2019年3月11日,长城动漫又因款项纠纷引发1起诉讼(仲裁)。但迟至2019年4月20日,公司才对上述4起案件予以首次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第11.1.1及11.1.2之规定,长城动漫最迟应当于3月11日首次披露前述3起诉讼、仲裁情况,长城动漫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三、处罚依据及决定:

上述事实有相关合同文本、银行流水、公司制度、财务凭证、诉讼资料、相关人员的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

对长城动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赵锐勇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刘阳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对李嘉嘉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对俞连明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马利清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对沈伟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针对上述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在合并报表层面调整,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累计调减上市公司 2017年至 2019 年归母公司净利润共计19,789,214.77元,其中 2017年减少19,698,114.77元、2018年增加28,121,356.18元,2019年减少28,212,456.18元。前期调整对上市公司 2017年至 2018年度归母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	2018年
公司调整前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698,057.50	-448,667,543.86
公司调整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7,999,942.73	-420,546,187.68
对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增加值)	-19,698,114.77	28,121,356.18
公司调整前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545,831.93	33,878,288.07
公司调整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2,847,717.16	42,301,529.48
对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影响金额	-19,698,114.77	8,423,241.41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3.66亿元,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6亿元;扣除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累计调减公司 2017年至 2019 年归母公司净利润共计19,789,214.77元的影响后,预计对公司2019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的性质不会产生影响,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公司对本次立案调查及处罚决定高度重视,不断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努力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完善公司治理能力。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特就上述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号、2020-002号和2020-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2020年5月21日	最晚不超过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通知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9,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6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客户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批产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6,171.36万元。现将该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客户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批产订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客户提供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合同总金额为16,171.36万元。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相关信息。

2、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

四、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的总金额为16,171.36万元,占公司2019年超材料业务收入(未经审计)的70.32%,本次签订的合同为公司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取得的持续性批量订单,本次合同的签订意味着重要客户对公司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的高度认可,证明了公司产品在性能、质量等方面能够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是公司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具备较强竞争力的有力证明。本次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具备持续性、规模化发展的能力,公司将持续增强新一代超材料航空结构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相关执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65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78号),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说明《警示公告》所述担保事项是否与《担保公告》披露的担保事项为同一事项,如是,请说明《警示公告》所述你公司为天浩投资与朗奇通讯之间的意向总金额4.8亿美元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及其分合同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担保金额,是否达到或超过4.8亿美元,与《担保公告》披露担保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朗奇通讯与华讯科技、你公司之间的关系;如否,说明《警示公告》所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

回复:(1)《警示公告》所述担保事项与《担保公告》披露的担保事项为同一事项。2018年10月31日,天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投资”)与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奇科技”)签署了《产品销售意向协议》(协议号:LQTX-TH-2018,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约定天浩投资向朗奇科技提供货物,采购意向总金额480,000,000美元。同日,天浩投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及朗奇科技在深圳市福田区签署了《保证担保书》,作为天浩投资与朗奇科技签署编号为LQTX-TH-2018的《产品销售意向协议》的附件合同。经询问控股股东华讯科技,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天浩投资与朗奇科技根据上述意向协议已签署的分合同实际发生的销售金额累计为138,680,335.64美元,朗奇科技未支付货款余额为69,959,335.82美元。因此,可能需对意向协议及其分合同履行担保责任的实际发生额累计为138,680,335.64美元,未达到4.8亿美元。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出的《仲裁通知》((2019)深国仲涉外受7319 号)及附件《仲裁申请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按照《保证担保书》的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向申请人支付69,959,335.82美元,折合人民币492,513,724.17元(以2019年12月5日汇率计算);请求裁决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债务逾期期间的利息,现暂计至2019年12月5日为798,767.75美元,折合人民币5,623,324.99元,汇率计算同上;请求裁决该案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申请人共同承担;上述仲裁请求金额,暂计至2019年12月5日,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98,137,049.16元。因此,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披露的担保公告中可能承担担保金额为意向协议及其下分合同可能需承担的连带担保责任余额。

(2)经华讯科技书面说明,天浩投资是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在香港的孙公司,也是华讯科技的海外卫星通信业务代理商。华讯科技通过天浩投资将卫星电视接收用高频调谐器销售给终端客户,天浩投资向华讯科技支付货款。天浩投资为控制风险要求增加分销商以及增加国企或上市公司担保,华讯科技基于市场开拓需要及对央企的信任,认为天浩投资作为央企子公司付款能力较强,能较大改善华讯科技的业务回款表现,确定朗奇科技为分销商,华讯科技及华讯股份提供担保。朗奇科技因开拓国内保理业务的需求,参股了华讯科技曾间接参股公司西安华讯方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8%股权;公司、华讯科技与朗奇科技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结合4号警示函的内容,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担保公告》和《回复公告》中对前述担保事项“属无效担保”的认定是否发生改变,你公司董事会是否认为《警示公告》《担保公告》所述事项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提供判断理由和依据。

回复:上述担保未履行上市公司任何审批程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越权以公司的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上市公司无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但不排除后续仲裁院裁决乃至法院判决公司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公司将及时披露,采取相应措施,并承担相应责任。

3、说明你公司在《担保公告》中披露的仲裁事项的进展,以及你公司相关应对措施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是否取得相关担保事项的原始完整资料,控股股东是否已解决担保事项或已偿还损失,华讯科技做出的解决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司内部控制的改善情况,公司是否聘请专职法律顾问就违规担保事项进行系统梳理及梳理结果,公司采取了何种法律手段维护利益,董事会是否已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回复:(1)2020年3月16日,华讯科技、华讯股份和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合同,委托该所律师代理仲裁案件。华讯科技已将已有仲裁相关资料提供给公司代理律师查阅。经代理律师建议,华讯科技已于2020年3月26日向仲裁委申请追加朗奇科技为第一被申请人。2020年4月15日,华讯科技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追加当事人通知书,文件显示深圳国际仲裁院已追加朗奇科技为案件当事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尚未解决担保事项,也未偿还损失。上述仲裁尚未组庭,华讯科技正在全力推进与天浩投资和解谈判工作。初步拟采取的和解方案:①以华讯科技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投资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变现所得专项资金用于清偿;②尽最大的努力督促朗奇科技对逾期账款进行回收清偿;③和解方案与天浩投资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天浩投资撤回对华讯股份的仲裁申请,并不可撤销地免除华讯股份的担保责任。如最终无法达成和解方案,导致公司承担赔付责任,华讯科技将优先以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进行抵扣,或者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足额偿还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控股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以自身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资金、资产来偿还上述违规担保给公司带来的实际损失。

(2)公司内控审计部门已对公司对外担保、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核查;已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印章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条例》等规章制度进行了学习;已督促印章管理部门进行反省整改,进一步细化重大事项的信息传递、审批权限和工作流程。公司已取得担保事项原始资料的部分扫描件,公司与华讯科技共同委托了代理律师处理担保事项,未聘请专职法律顾问就违规担保事项进行单独处理。董事会后续将根据上述担保事项解决的结果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结合公司控股股东解决担保事项或已偿还损失的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应当就相关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公司相应的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由于(1)上述担保未履行上市公司任何审批程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越权以公司的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属于无效担保;(2)上述仲裁尚未组庭,且华讯科技正在与天浩投资沟通和解方案,尚未有最终的结果。公司尚无法确定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及合理估计担保损失金额,因此暂未对该事项确认预计负债。公司后续将根据华讯科技与天浩投资沟通进展、公司法律顾问意见等进一步的证据审慎判断公司是否需要确认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公司尚无法确定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及合理可靠的估计担保损失金额,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暂不满足预计负债的定义,暂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根据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如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上述仲裁尚未达成和解方案,其可能将基于谨慎性的原则,与法律顾问、公司管理层沟通调整计提预计负债。

5、结合公司担保事项的梳理情况,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实际可能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具体金额及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公司认为其中哪些属于无效担保及理由。

回复:根据公司对担保事项的梳理,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6,54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7.4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97,165.00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余额9,570.44万元(1,380万美元按逾期日2020年1月10日汇率换算);公司对朗奇科技担保余额为49,813.70万元。其中仅有对朗奇科技担保49,813.70万元由于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内部任何审批程序,属于无效担保。

6、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并结合4号警示函的要求,及时披露整改进展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回复: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尚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司将结合4号警示函的要求,及时披露整改进展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1,027股,按公司总股本473,1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470,098,9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47,009,897.3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36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总股本,即0.099366元/股=47,009,897.3元/473,100,000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36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01,027股,按公司总股本473,1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470,098,973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47,009,897.3元(含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如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2、自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3,100,000股扣减回购证券专用账户3,001,027股后的股份数470,098,9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2	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2	08*****582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08*****486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7,009,897.3元=470,098,973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936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公司总股本,即0.099366元/股=47,009,897.3元/473,100,0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366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2、公司股东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中科白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其因自身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的减持比例最高可至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100%;在前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现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进行除息,需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起,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13.34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2、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李翠翠

3、咨询电话:0752-2556885

4、传真电话:0752-2556885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0-02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9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20年5月25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期限: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开始到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止,共91天。

4、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0年05月26日。

5、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0年08月25日。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5%至3.7%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0、产品风险提示

(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保证本金,但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受沪金2012合约价格走势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率为1.5%,因此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沪金2012合约价格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如果在产品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结构性存款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结构性存款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收益为1.5%。

(5)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存款到期时,在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存款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投资者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因结构性存款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结构性存款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对于由不可抗力及银行责任以外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结构性存款开始认购至结构性存款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结构性存款,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

管理人广发银行将本着“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计划财产。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间公布的投资收益仅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投资收益以本结构性存款计划实际支